**离职证明**

兹有 陈行 身份证号为430624199706217514，原系我公司 供应链部门业务员，在岗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，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，现已按要求办结工作移交手续，自即日起，该员工与我司已解除劳动关系，且无任何劳动纠纷，但与保密协议相关的约束条款不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效。由于该员工在我司任职期间，会接触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，请用人单位必须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条款，否则我司将保留追诉连带责任的权力。

人事行政部

深圳市九州电子之家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8号

**离职证明**

兹有 陈行 身份证号为430624199706217514，原系我公司 供应链部门业务员，在岗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，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，现已按要求办结工作移交手续，自即日起，该员工与我司已解除劳动关系，且无任何劳动纠纷，但与保密协议相关的约束条款不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效。由于该员工在我司任职期间，会接触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，请用人单位必须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条款，否则我司将保留追诉连带责任的权力。

人事行政部

深圳市九州电子之家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8号

签收人：